

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4〕43 号）（以下简称《办法》）、学校本科生院《关于做好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阶段”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为做好我院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阶段”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要求落实本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遴选、综合评价、公示等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蔡茂华 唐 斌

副组长：王 希 贾海薇 袁中友 刘峥嵘

组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红梅 史传林 朱汉平 李 灿 何姝萌

余 祥 张开云 张云霞 陈玉生 武玉坤

卓彩琴 周 毅 徐 强 廖 杨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

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是指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体测成绩平均分 ≥ 50 分（免测按通过计）。

（四）推免生的学业要求：

1. 前三学年（五年制的前四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2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以内（特色教学班学生除外）。统计结果以教务系统成绩管理-查询统计分析-专业排名统计中选择全学程所有学期，显示方式选择取相同科目最好考试成绩，方案类别选择主修统计出的专业排名为准。

2. 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学业成绩是指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不计）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折算成绩。即截至推免申

请时，应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修读的所有课程且全部考试（核）合格，不可有处于缓考、不及格等状态的课程。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 5.5 分，或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英语类专业学生须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三、推免生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给我院 2025 年推免生名额为 29 个，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经学院研究决定，2025 届推免生正式人选分配名额如下：

专业	推免生名额
行政管理	9
土地资源管理	6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2
公共事业管理	3
劳动与社会保障	3
社会工作	6
合计	29

候补人选名额分配至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等 5 个专业，每个专业各 1 名，递补序位如下：（1）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2）公共事业管理专业；（3）行政管理专业；（4）土地资源管理专业；（5）社会工作专业；

若出现某专业学生人数不足未完全使用正式人选名额，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重新调整分配的具体名额。

四、推免生遴选推荐

（一）工作原则

1. 推免生的遴选采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排名。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满足本学院推荐条件的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包括对思想品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创新能力和发展素养的定量评价。

3.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校推免生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我校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二）具体评选办法

1. 参照《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公管院发〔2024〕1号文）执行。
2.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遴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具体实施，另行通知。

六、推免生遴选推荐程序

（一）学生报名申请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http://jwxt.scau.edu.cn/>）研究生推免模块进行网上报名（提交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推免类别选择“已认定特殊学术专长”（审核表导出打印后右上角手写标注“已认定特殊学术专长”）；申请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推免类别选择“研究生支教团”（审核表导出打印后右上角手写标注“研究生支教团”）。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保存并提交，导出并打印《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在申请理由栏签名确认，附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所有线下材料提交至公共管理学院 17 号楼 109 办公室周老师（电话 020-85287792）。

（二）公布候选人名单

学院将符合推免资格的申请人按照前三学年（五年制的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按照推荐名额 1:2 的比例拟定入围推免候选人名单；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直接获得推免候选人资格）纳入所在专业一并予以公布。

（三）开展综合评价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公管院发〔2024〕1 号文）进行综合评价，审验相关证明材料。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参加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价成绩，并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如出现同分情况下，以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综合评价和绩点同分情况下，以创新能力评价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综合评价、绩点和创新能力评价同分情况下，以发展素养评价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以上四项都同分情况下，以发表论文得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发表论文同分情况下，以参与学生竞赛奖励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参与学生竞赛奖励同分情况下，以申请专利得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申请专利得分同分情况下，以德、体、美、劳获奖得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德、体、美、劳获奖得分同分情况下，以参军入

伍服兵役得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参军入伍服兵役得分同分情况下，以参与学生工作得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参与学生工作得分同分情况下，以境外交流与国际组织实习得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境外交流与国际组织实习得分同分情况下，以外语水平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外语水平分得分同分情况下，以志愿活动得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如遇以上得分都同分的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优先顺序。

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 1.2 倍确定拟推荐名单，其中，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的 0.2 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

（四）学院公示

学院公示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及证明材料、所有推免生综合评价各项成绩、综合排名和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推免时间安排

9 月 6-7 日，学校发推免工作通知、学院公布推免工作方案；

9 月 8 日 8:00-9 日 14:30，学生报名（线上报名线下提交材料均需完成方为报名有效，线下提交必须在 9 月 9 日 14:30 前完成）；

9 月 10 日，学院拟定并公布入围推免候选人名单；

9月11-13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综合评价，审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拟推荐名单；

9月14日，入围推免候选人交叉复核有关证明材料；

9月15-18日，由学院公示拟推免名单；

9月18日17:00前，学院报送审核表、成绩卡、汇总表和统计表以及学院收到投诉及处理情况材料；

9月19-20日，等待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

9月20-26日，学校公示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并将数据报教育部相关信息平台。

八、其它事项

（一）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国际班学生不列入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范围。

（二）推免工作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相关单位的复试，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出现推免生放弃资格情况，酌情等额扣减学生所在学院后续年份推免生指标。

(三)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1.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3. 第四学年(五年制的为第五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3.20(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GPA低于3.0)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不到良好者;

4. 未能按期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者。

(四)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院接受申诉与举报邮箱:ggglxy@scau.edu.cn。

公共管理学院

2024年9月6日

附件 1：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2：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评分表

附件 3：学生报名提交材料清单